政 和 县 教 育 局

中共政和县委编办文件

政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政教综〔2024〕20号

关于2024年政和县城区中小学、幼儿园

公开选调教师的通知

**各县直小学、乡（镇）中心小学：**

经县委、县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从各县直小学、乡（镇）中心小学在编在岗教师中，公开选调50名教师充实到城区教师队伍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选调范围**

1.选调范围：

A类：面向全县乡（镇）中心小学在编在岗教师。

B类：面向全县乡（镇）中心小学超编学校在编在岗教师（澄源中心小学、镇前中心小学、杨源中心小学、外屯中心小学、岭腰中心小学、星溪中心小学）。

C类：面向全县小学在编在岗，全日制本科毕业且持有相应学科中学教师资格证的教师。

2.选调单位、学科、名额详见附件3。

**二、选调条件**

1.热爱教育事业，身体健康，遵纪守法，工作积极，表现良好，在编在岗小学、幼儿园教师，在教学第一线工作2年及以上（2022年9月之前入职，含九月）的教师。

2.A、B类：年龄50周岁及以下（1973年3月8日及以后出生）。

C类：年龄40周岁及以下（1983年3月8日及以后出生）。

3.A、B类申报岗位学科与任教学科必须一致；申报学科岗位的专业必须与学历专业、职称专业以及教师资格证专业对口。

4.学历要求：选调城区小学需具备国民教育系列大专及以上的学历，专业对口。其中,普师或小学教育专业视为语文或数学专业。选调城区中学需具备国民教育系列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专业对口。报考人员所学专业的认定，参照《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专业指导目录》（2024年）执行。

5.普通话等级证要求：语文教师必须已取得普通话二甲及以上等级证书，其他学科教师必须取得普通话二乙及以上等级证书。

6.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均不得参加选调：

（1）凡出现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规定的10种违规行为之一以及我省中小学教师师德考评“一票否决”20种情形之一的；

（2）有违规违纪行为受处分且处分期未满的；

（3）工作以来年度考核有不称职或不确定等次的；

（4）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3月7日请事假累计达1个月以上或请病、事假累计达2个月及以上的，由报考人员人事关系隶属所在学校开具证明。

选调期间有被信访举报，并被查证属实的，取消选调资格及考试成绩。

三、报名事项

（一）报考岗位及学科

每人只限报考一个学科和岗位，报考材料上交确认后，不能更改。

（二）报名办法

 经人事股审核后，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应通过福建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报名（网址:www.eeafj.cn,数字服务大厅——教师招聘考试），于2024年3月8日至3月14日（系统关闭前）进行注册、登录、报名（岗位类别选择委托考试模块）、缴费逾期不予补报。

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网上报名有关注意事项，按网上提示要求，提供准确的个人报考信息。如报考人员提供信息不准确或者有虚假行为，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责任后果。

报考人员是否具备选调资格以“选调资格审查”阶段确认为准。

四、选调资格审查

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于3月4日至3月7日（正常上班时间），至政和县教育局人事股进行选调资格审查，经对报名对象进行资格审查后，按照规定程序公示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名单。审查时，按以下顺序叠放、整理需要上交的材料：

（一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

（二）政和县2024年教师选调报名表（双面打印，一式一份）；

（三）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、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；

（四）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

（五）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

（六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

（七）选调后岗位聘任承诺书；

（八）学校开具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3月7日是否请事假累计达1个月以上或请病、事假累计达2个月及以上的相关证明。

复印件要求清晰，不能是拍照打印，需本人在空白处签名、摁指印。

五、选调办法

选调采用“笔试﹢面试”的办法进行。选调人员成绩总分计算办法（笔试、面试总成绩）：按笔试成绩与面试成绩分别占40％、60%比例计算，总分100分。笔试、面试成绩按“四舍五入”分别保留两位小数。按报考的选调范围、选调学校、学科及岗位总成绩从高到低择优选调。

1.笔试

（1）笔试科目

报考人员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2024年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笔试，笔试科目为报考学科的《专业知识》一科，《专业知识》成绩即为笔试成绩。

（2）笔试时间

《专业知识》考试于4月6日举行。

（3）笔试地点

具体地点详见准考证。

（4）成绩公布

报考者可于4月25日起登录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查询本人考试成绩。

2.面试

面试的时间、地点及面试方式待通知。

3.考试纪律

（1）不得携带通讯工具、书本资料等可能影响公正考试的用品参加考试。考试纪律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违规违纪者将取消考试资格，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（2）上课期间任何教师不得因复习备考而脱离工作岗位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。若发现此类问题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选调资格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拟选调人员名单在政和县人民政府网站及“政和教育”微信公众号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果无异议后，按照选调的范围、学校、学科选调名额和笔试＋面试总成绩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依次选调。

对公示期内存在异议，经调查核实不符合选调条件的，取消选调资格，其缺额在同一报考岗位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

（二）在选调学科选调指标限额内，若笔试＋面试总成绩相同，按笔试成绩中《专业知识》成绩排列；若《专业知识》成绩也相同，则按面试成绩排列；若面试成绩也相同，则根据近5年（2019年9月及以后）获奖类别和级别按以下顺序择优选调：

1.教育部及省委、省政府颁发的综合性表彰；

2.省教育厅及市委、市政府颁发的综合性表彰；

3.市教育局及县委、县政府、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颁发的综合性表彰；

4.县教育局及乡镇党委、政府颁发的综合性表扬。

获得综合性表彰级别高者优先选调；若综合性表彰级别相同时，次数多者优先选调；若参照以上条件后仍出现并列情况，则以参加工作年限为依据，工龄长者优先选调。综合性表彰荣誉为：劳动模范、“五一劳动奖章”获得者、实事杰出人民教师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（先进）党务工作者、优秀校长、优秀教师、优秀（先进）教育工作者、师德标兵、“三八”红旗手、巾帼建功标兵等。

被选调的教师自接到办理相关调动手续的通知起，5-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调动手续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调入时，根据选调学科及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。在办理调动手续的期限内，不同意降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，视为本人自动放弃此次选调，缺额由下一位次对象递补。未在教育局通知的时间内到选调单位报到、上班的，取消选调资格。

（四）参加选调的教师，必须保证在原单位工作正常进行至本学年结束，保质保量完成教育教学及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，否则取消选调资格。

（五）选调工作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”原则，由县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全程参与监督，并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监督举报电话：0599—6052348，0599-3333661。

（六）本通知解释权归政和县教育局。

附件：1.政和县2024年教师选调报名表

2.选调岗位聘任承诺书

3.2024年政和县城区中小学、幼儿园公开

选调岗位简章

政和县教育局 中共政和县委编办

政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24年2月22日

附件1

政和县2024年教师选调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电话 | 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出生年月 |  | 选调岗位 |  |  |
| 现任教学校 |  | 人事关系所在学校 |  |  |
| 现任教年级学科 |  |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|  |  |
| 教师资格证种类 |  | 普通话等级 |  |
| 何年何校何专业毕业 | 第一学历 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最后学历 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个人工作简历 |  |
| 主要工作业绩 |  |
| 请假情况 | 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3月7日请事假累计未达1个月以上或请病、事假累计未达2个月及以上。教务处意见： 教务处盖章：  |
| 本人承诺 | 本人确认以上所填信息真实、准确。如有不实，自愿取消选调资格及考试成绩，本人愿负全责。 报名者签名：  |
| 现关系所在学校审核意见 | 经审核，该教师上述所填信息属实。经研究，同意其报名参加选调。  学校校长签字： 学校盖章   |

附件2：

选调岗位聘任承诺书

本人 （姓名），系 （单位）教师，参加此次选调，报考 类 选调单位 学科专技 级岗位。办理调入选调单位时，自愿承诺：

1.自接到办理相关调动手续的通知起，本人同意5-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调动手续，逾期视为本人自动放弃。

2.本人同意根据选调学科及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。

3.在规定时间内，若本人不同意降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，视为本人自动放弃此次选调，缺额由下一位次对象递补。

4.本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到选调单位报到、上班，同意取消本人选调资格。

5.自报名参加选调之日起，保证在原单位正常工作至本学年结束，保质保量完成教育教学及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，如有违反，同意取消本人选调资格及成绩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2024年 月 日

附件3:

|  |
| --- |
| 2024年政和县城区中小学、幼儿园公开选调岗位简章 |
| 选调范围 | 选调单位 | 数量 | 岗位 | 学历要求 | 学历类别 | 专业要求 | 考试形式 | 备注 |
| A类 | 政和县第二实验小学 | 2 | 小学语文教师（专技十二级） | 大专及以上 | 不限 | 中国语言文学类、小学教育、初等教育 | 笔试＋面试 | 1.面向政和县乡（镇）中心小学在编在岗教师，在教学第一线工作2年及以上（2022年9月之前入职，含九月）的教师。2.年龄50周岁及以下（1973年3月8日及以后出生）。3.申报岗位学科与任教学科必须一致；申报学科岗位的专业必须与学历专业、职称专业以及教师资格证专业对口。4.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。5.语文教师普通话等级二甲及以上，其他学科教师普通话等级二乙及以上。 |
| 政和县星溪小学 | 1 |
| 政和县元峰小学 | 4 |
| 政和县南门小学 | 1 |
| 政和县实验小学 | 1 | 小学数学教师（专技十二级） | 数学类、小学教育、初等教育、数学教育 |
| 政和县第二实验小学 | 1 |
| 政和县星溪小学 | 1 |
| 政和县元峰小学 | 4 |
| 政和县实验小学 | 1 | 小学英语教师（专技十二级） | 外国语言文学类（英语语种） |
| 政和县第二实验小学 | 1 |
| 政和县元峰小学 | 1 |
| 政和县第二实验小学 | 1 | 小学体育教师（专技十二级） | 体育学类 |
| 政和县元峰小学 | 1 | 小学音乐教师（专技十二级） | 表演艺术类、音乐教育 |
| 政和县第六实验幼儿园 | 11 | 幼儿教师（专技十二级） | 学前教育、幼儿教育、艺术设计类、表演艺术类 |
| B类 | 政和县第二实验小学 | 1 | 小学语文教师（专技十二级） | 大专及以上 | 不限 | 中国语言文学类、小学教育、初等教育 | 笔试＋面试 | 1.面向政和县乡（镇）中心小学超编学校（澄源中心小学、镇前中心小学、杨源中心小学、外屯中心小学、岭腰中心小学、星溪中心小学）。2.年龄50周岁及以下（1973年3月8日及以后出生），在教学第一线工作2年及以上（2022年9月之前入职，含九月）的教师。3.申报岗位学科与任教学科必须一致；申报学科岗位的专业必须与学历专业、职称专业以及教师资格证专业对口。4.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。5.语文教师普通话等级二甲及以上，其他学科教师普通话等级二乙及以上。 |
| 政和县星溪小学 | 1 |
| 政和县元峰小学 | 3 |
| 政和县南门小学 | 1 |
| 政和县第二实验小学 | 1 | 小学数学教师（专技十二级） | 数学类、小学教育、初等教育、数学教育 |
| 政和县元峰小学 | 3 |
| 政和县第二实验小学 | 1 | 小学英语教师（专技十二级） | 外国语言文学类（英语语种） |
| C类 | 政和县第一中学 | 1 | 初中语文教师（专技十二级） | 本科及以上 | 全日制 | 中国语言文学类 | 笔试＋面试 | 1.面向政和县小学在编在岗，在教学第一线工作2年及以上（2022年9月之前入职，含九月）的全日制本科毕业且持有相应学科中学教师资格证的教师。2.年龄40周岁及以下（1983年3月8日及以后出生）。3.专业对口，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。4.语文教师普通话等级二甲及以上，其他学科教师普通话等级二乙及以上。 |
| 政和县第二中学 | 1 |
| 政和县第一中学 | 1 | 初中数学教师（专技十二级） | 数学类、数学教育 |
| 政和县第三中学 | 1 |
| 政和县第一中学 | 1 | 初中英语教师（专技十二级） | 外国语言文学类（英语语种） |
| 政和县第一中学 | 1 | 初中生物教师（专技十二级） | 生物科学类、生物教育 |
| 政和县第二中学 | 1 | 初中物理教师（专技十二级） | 物理学类、物理教育 |
| 政和县第三中学 | 1 | 初中地理教师（专技十二级） | 地理科学类、地理教育 |

政和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2日印发